

元智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辦法

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.05.01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及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，其修業及學籍處理得適用本法。

第三條 本法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第四條 入學考試及報到：

- 一、學生報名入學考試，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未能應試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- 二、經各入學考試錄取本校之學生，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
第五條 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再延長一年。

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上課方式之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二、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
- 三、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，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其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並得視個案情形，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四、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輔以同步、非同步混合教學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。
- 五、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適應及學習需要，協助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、交換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第七條 學生休學、退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之規定：

- 一、當學期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也不須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已繳費者，學校得退回其相關學雜費用。
- 二、休學二學年期滿後仍無法復學者，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二年。
- 三、當學期學生辦理退學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。
- 四、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予以專案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第八條 學生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得以通訊方式(或自行登錄請假系統)向學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- 二、本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三、 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
四、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第九條 調整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：

一、 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其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等)之學習內容及學習時數。

二、 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等)，提供其替代方案。

第十條 本校應瞭解學生身心適應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